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8.HK)

年報 2020



中國醫療 器械行業的 領先者

我們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
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
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我們目前的業務分部為
高端輸液器，且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
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目錄

02	公司概況	●
03	釋義	●
06	公司資料	●
08	里程碑	●
09	主要財務資料	●
10	財務概要	●
11	主席報告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1	財務回顧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7	董事會報告	●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況

普华和顺是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為高端輸液器，且均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及完善的分銷網路穩佔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令普华和顺得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為其業務快速發展建立了一個平台。

目前，本集團在高端輸液器業務方面穩佔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非PVC輸液器、精密過濾輸液器、避光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本集團是首批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生產精密過濾輸液器的生產商，並且是首三家獲得中國食藥監總局批准製造非PVC輸液器的生產商之一。本集團亦擁有獨家專利的非PVC雙層管材輸液器設計。

釋義

在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泰邦生物」	指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德拉瓦州改為開曼群島，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CBPO)
「Centurium」	指	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中國食藥監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普華和順」或「我們」	指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的秘書
「DEHP」	指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為鄰苯二甲酸酯類別中最常見的品種，作為塑化劑用於聚合物產品，以增加塑膠的彈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伏爾特技術」	指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指引」	指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股份於當日上市，並自該日起獲准於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骨科植入物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骨科植入物產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再生醫用生物材料產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交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泰邦生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恩」	指 深圳市博恩醫療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新福」	指 天新福(北京)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出售所持有該公司的股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威曼生物材料」	指 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售於該公司的股權
「徐州一佳」	指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伏爾特技術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ACG, ACS

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

張月娥女士
黃天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小剛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林君山先生
張興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月娥女士(主席)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平谷區
盤龍西路23號院1號樓(10120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31樓

中信銀行
萬柳支行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柳中路
星標家園5-32號



香港法律顧問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及買賣單位

股份代號：1358
每手：1,000

網站

www.pwmedtech.com

里程碑

2020

訂立協議出售泰邦生物所有股權並取得高額回報，以及宣派金額相等於所得款項一半之特別股息

2014

收購天新福並進入再生醫用生物材料業務

2019

控股股東於一月增持其於普華和順的股份

2013

- 收購徐州一佳並進一步拓展至輸液器業務
- 收購深圳博恩並拓展至關節產品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8

緊隨與泰邦生物所訂立的股份交換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成為泰邦生物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天新福則成為泰邦生物的附屬公司

2011

收購伏爾特技術並進入輸液器業務

2017

與泰邦生物簽訂股份交換協議，以與泰邦生物交換本集團於天新福股權的形式認購泰邦生物股份

2008

收購威曼生物材料並進入骨科植入物業務

2016

出售威曼生物材料和深圳博恩兩家從事骨科植入物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

1997

伏爾特技術成立

主要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由二零一九年錄得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下跌31.7%至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由二零一九年錄得的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下跌33.1%至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錄得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670.7%至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
- 二零二零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0.26分及人民幣40.26分(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2分及人民幣5.22分)，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增加671.3%及671.3%。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9,583	286,913	310,813	362,183	247,3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843	45,081	126,575	85,808	626,599
年內溢利	107,633	33,777	115,511	81,969	631,81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136	33,119	114,812	81,982	631,814
非控股權益	(1,503)	658	699	(13)	(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487,111	3,168,653	5,194,970	5,351,830	5,283,595
總負債	153,109	225,139	700,833	743,341	175,3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34,338	2,759,853	4,494,283	4,608,648	5,108,441

主席報告

本人十分榮幸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國際貿易出現大幅萎縮。中國經濟面臨巨大壓力，不少產業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和變局。上半年，因公共交通系統的局部停擺及地區間的旅行限制，各地居民出行數量銳減。全國醫療衛生機構的診療人次出現了顯著下滑，日常一般性治療被推遲。疫情對醫院的經濟帶來了一定的衝擊，同時，也為醫療器械行業的細分市場帶來了不少壓力，最終導致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面臨重大的挑戰。隨著下半年疫情總體在中國境內得到有效控制，被疫情壓制的醫療需求陸續釋放，醫療行業經濟復甦，除受個別地區疫情短期反彈帶來的負面影響外，整體上集團的業務經營收益下降幅度逐漸縮窄。

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及貿易摩擦的新形勢下，醫療器械行業雖然面臨挑戰，但是依然表現出旺盛的發展活力。未來中長期全球醫療行業將持續向好發展，受益於全球老齡化加劇、居民健康意識的提升，醫療需求作為剛性需求，仍然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近年來，國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政治環境。《「十三五」醫療器械科技創新專項規劃》、《「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等發展綱要的提出，加速了醫療器械產業整體向創新驅動發展的轉型，完善了醫療器械研發創新鏈條，推進中國醫療器械產業的跨越發展。一系列政策的推行如醫療器械註冊人制度、帶量採購、醫療器械唯一標識等促使醫療器械產業鏈上下游分工與合作，有效提升醫療器械的市場滲透率、加速國產替代進口的進程。

中國國家醫療器械的監管法規政策將繼續完善，審評審批制度改革繼續深化，創新醫療器械將加速湧現。預計疫情過後，更多創新醫療器械特別是防治新冠的醫療器械獲准註冊上市。總體而言，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仍保持著健康發展的良好勢頭，行業仍然處於「黃金時期」。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本集團將積極應對行業中所存在挑戰，憑藉強大的市場需求及政策利好，同時緊抓發展機遇，推動行業升級，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組合。醫療器械行業於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擔當著極其重要的作用。在疫情常態化的形勢下，本集團專注於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高效性，充分發揮技術支撐的作用，為醫療器械行業提供重要保障。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31.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下降33.1%。全年毛利率為60.1%。本集團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受疫情影響而帶來的損失。隨著醫療服務的逐步恢復，居民的就醫需求逐步回升，本集團下半年的業務經營收益下降幅度逐漸縮窄。預期本集團的未來經營收益將呈現良好的發展趨勢。

普華和順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主營業務為輸液器產品、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醫療器械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多年來，本集團在中國高端輸液器市場佔有率穩居前列，特別是在北京、江蘇省、黑龍江省等地區高端輸液器的市場佔有率更是名列前茅。在過去一年，公司積極應對疫情對行業的衝擊。在銷售和市場方面，本公司繼續優化銷售結構及營銷策略，並以國家醫療行業集中採購政策為導向，靈活調整投標策略。在生產方面，本公司貫徹「低成本、高質量」的戰略，推進和執行了若干項創新、有效的降成本和提質量的方案。在管理上，本集團也通過組織結構優化，進一步優化決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產品方面，除繼續加強高端輸液器產品的研發外，本集團將更專注於留置針產品的研發和銷售。目前，本集團的靜脈留置針業務已處於成熟階段並持續研發，相信其於未來仍具備巨大的增長空間。糖尿病護理領域中，胰島素筆及胰島素針產品已獲註冊證並已處於上市籌備推廣階段。同時，本集團亦繼續針對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究開拓。

面對新冠疫情在中國境內反覆的情況，本集團持續加強對自身工業園區的管理，時刻保持疫情防控狀態，確保企業安全穩定地運行。為了給園區的入駐企業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對園區啟動了全面的升級改造計劃，包括增加中央花園景觀、車位及綠化，員工宿舍及員工生活娛樂區等，致力使園區功能的分佈更加科學合理，提升入駐企業的日常工作質量及生活水平。

在資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加強對現金流的控制和管理，完善疫情防控體系機制，保證運營資金的充足以應對疫情常態化的可能性趨勢。二零二零年，除了專注於主營業務的內生性增長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有效調配資源及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持有之全部聯營公司泰邦生物股份，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完成全部上述交易。所得款項總額為638.52百萬美元。其中約50%的所得款項已用於派發特別股息用於回報股東，剩餘約319.2百萬美元將主要用於資本開支、長期投資、日後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日後醫療行業內的投資機遇或其他用途。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通過收購兼併實現資源優勢整合。



未來展望

隨著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逐步消退，人們對疾病的重視程度不斷增加，預期會有更多的醫療企業加強對醫療器械的研發與製造，從而使得醫療器械市場規模不斷增長。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企業，憑藉有利的政策環境和市場潛力帶來的裨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中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板塊，在繼續深耕輸液器及留置針業務的同時，積極推進糖尿病護理領域的產品銷售和新產品研發，對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並尋求佈局其他與現有業務在臨床應用和銷售渠道上具有協同性的新業務板塊。以此，我們希望持續擴充我們提供醫療產品的對象，完善業務佈局，提高競爭優勢和擴大市場滲透率和分銷網絡，為中國醫療行業的發展做出貢獻。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透過研發安全可靠的產品，拓寬產品組合，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地位及實現快速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尊敬的股東致以最衷心的謝意。普華和順將緊抓醫療器械行業發展機遇，依託政策紅利，致力推動持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效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實現股東的長期回報最大化。

董事會主席

張月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以下為目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委任日期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57	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林君山先生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張興棟先生	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陳庚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57歲，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她也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張女士目前擔任WP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擔任泰邦生物(納斯達克：CBPO)的董事。彼亦為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之早期創始人之一。張女士在醫療器械行業工作近30年，並已在產品設計、研發及管理與投資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有關材料科學與管理的兩個碩士學位。張女士為Yufeng LIU女士(全資擁有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姜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管理經驗。姜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鑫君特智能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邦美(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中國區負責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創生醫療器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及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亦擔任捷邁(上海)醫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施樂輝醫用產品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多個管理職務。姜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稱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並獲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擔任駐院醫生多年。



林君山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他也是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林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冠生雲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曾先後在上海交通大學、日本大阪大學及日立公司日立機械研究所(現日立研究所)任多個研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北京會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為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其工作主要專注於就與投資、兼併及收購相關的交易提供財務意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取得司法部頒發的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的資格。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的投資管理碩士學位。

張興棟先生，8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及中國工程院院士。彼亦為中國食藥監總局醫療器械分類技術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全國醫療器械生物學評價標準化技術委員會(TC248)主任委員。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主席。彼擁有10餘項榮譽頭銜，包括美國國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委員、美國醫學與生物工程院會士等。張先生致力於包括牙種植體、骨誘導人工骨、人工髖關節等可誘導組織再生的生物材料產品及醫學植入物的研發及產業化三十餘年。彼之研究獲得多項殊榮，包括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國家自然科學獎及美國克萊姆森應用研究獎等。張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陳庚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易名，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8)擔任以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副總裁。彼亦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18)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奧特集團之副總裁，並於中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彼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自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從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張月娥女士，57歲，為首席執行官、主席兼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執行董事」一節。

華煒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伏爾特技術的總經理之前，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關村興業(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華先生亦曾在新疆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華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中國人民銀行石河子市分行。華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長春金融專科學校取得財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怡琨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擔任高級經理，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1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兼併及收購項目經理，直至於二零零六年重新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於二零零一年加入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之前，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深圳)有限公司的會計主管。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汕頭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田甜女士，38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田女士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inowel Wealth Management Group的財務總監。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田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審計及諮詢業務擁有超過8年經驗。田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田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面對新冠疫情帶來的嚴峻考驗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國經濟逐步克服疫情帶來的前所未有的衝擊，經濟運行呈現恢復性增長和穩步復甦的態勢。但一些經濟指標仍處於下降區間，疫情沖擊損失尚需彌補。

受疫情嚴重影響的上半年，全國各地居民出行減少，綜合醫療需求因疫情期間公共交通系統的局部停擺、社區管理限制及地區間的旅行限制而銳減。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根據國家衛健委的統計數據顯示，全國醫療衛生機構的診療人次出現了大幅下滑。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全國醫療衛生機構總診療人次僅為14.8億。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醫療行業逐漸在復甦，但仍對輸液器等醫療器械的細分市場帶來了不少壓力，由於北京、黑龍江等部分地區疫情的反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仍面對重大壓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47.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比下降31.7%。毛利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比下降33.1%，期內整體毛利率為60.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溢利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670.7%。

本集團年內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若干地區的醫院就診人數減少，尤其是本集團輸液器業務主要銷售區域，如北京、湖北省、黑龍江省等地的醫院人流大幅減少，日常就診需求下降，因此本集團的輸液器業務收入顯著下降。下半年居民出行逐漸復甦，醫療需求慢慢回升，本集團下半年的業務經營收益下降幅度逐漸縮窄。

相對而言，本集團靜脈留置針業務的銷售區域受疫情影響相對有限，因此來自靜脈留置針業務的收入表現相對穩定。本集團的靜脈留置針業務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並在持續研發中，於未來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同時，靜脈留置針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亦獲得了可觀的業務訂單，預期集團未來的靜脈留置針業務收益將呈現良好的發展趨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現金流量繼續保持穩定及健康。



在疫情防控常態化及貿易摩擦的新形勢下，醫療器械行業仍然具備巨大的發展潛力。國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效加快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二零二零年，國家推進了醫保談判和帶量採購，受益於公共衛生體系補短板建設所帶來的行業增量空間，這可能進一步提升醫療器械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另一方面也可能促使行業向具有規模優勢、技術成熟、創新能力強的企業加速集中。優質的國產器械將因而對進口產品進行替代，促進行業集中度的提升。該制度使具備高質量、高性價比的國產醫療器械擁有巨大的發展前景，但同時，集採制度使行業產品價格大幅下降，影響銷售價格，為本集團帶來了不少挑戰。本集團對醫療行業的新常態有深刻的理解並積極應對。一方面針對性地調整投標策略，並取得可喜成果。本集團的輸液器產品在二零二零年成功地在福建省、河南省和北京等六個不同地區成功中標。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初採納「低成本、高質量」的戰略方針，從日常管理到企業戰略層面對公司進行全方位審視，推出多項創新方案及措施，並持續有效推行。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改造也繼續穩步進行。為應對產品和市場的變化，本集團也對組織架構進行了優化，縮短了決策流程，提高了管理效率。

在疫情防控常態化的新形勢下，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場動態，穩抓政策紅利，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降低負面影響。

本集團亦致力於優化資源佈局以創造最大的企業價值。根據本公司與Centuriu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訂立之若干股份協議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內完成向其出售100萬股泰邦生物股份，經調整總對價為120百萬美元。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股份購買協定，以每股120美元出售所持有的剩餘全部532.1萬股泰邦生物股份，上述交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交割。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38.52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款項中，除一半的所得款項總額用於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外，剩餘另一半款項留作企業資金，將擬主要用於配合企業未來戰略發展所需。

作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軍企業，普華和順一直專注於高增長及高利潤率的中國醫療器械市場，積極推動行業升級，提高產品創新及研發能力，擴充產能組合。本集團也將加強對自身產品的質量控制並持續拓展產品研發，提升自身實力，積極為行業提供堅實的保障。



業務策略及展望

二零二零年初，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出，要加大試劑、藥品、疫苗研發支持力度，推動生物醫藥、醫療設備等行業的發展，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社會政治環境。醫療器械生產企業創新研發內在動力大增，創新醫療器械產品將加速湧現，醫療器械正成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根據《下一個黃金十年—中國醫療產業白皮書》顯示，因為新冠疫情，醫療補短板需求爆發，醫療器械迎來空前機遇。總體來看醫療器械正處於黃金發展期。

二零二一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中國經濟抗壓韌性和發展活力強勁，中國經濟有望呈現良好的發展趨勢。隨著正常醫療服務的恢復，國內旅遊相關限制措施的放寬，居民的就醫需求將逐步回升。醫療需求的復甦將有效提升醫療器械細分市場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以輸液器及留置針為主營業務的同時，將繼續拓展糖尿病護理領域業務，積極推進胰島素針及胰島素筆的上市推廣，繼續針對其他護理領域的醫療器械進行研發開拓，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創造業務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完善業務佈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35個產品註冊證，分別涵蓋輸液器、留置針、腸給養器、胰島素筆、胰島素針、輸血器等。

本集團將積極為醫療器械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作出重要貢獻，並透過持續優化的業務佈局，提高本集團競爭優勢。

注重創新及研發

作為開發創新產品的行業領先者，本集團擁有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尤其是三甲醫院）、一流大學研究中心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二零二零年，研發團隊對研發流程的規範化管理進行了全面梳理及升級，對產品立項、型檢、臨床試驗、註冊等工作流程進行持續性的優化，在堅持規範化的檢查制度下進一步提升研發效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在透析領域進行了產業佈局的同時，除了在原有輸液器、留置針等產品線上加大了研發推進力度以外，也在糖尿病領域重點投入了研發資金，用以支持該領域新產品的拓展及進一步研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95項產品專利，並已申請29項新專利。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產品創新及研發，秉承著「生產一代，研發領先下一代」的研發策略，專注醫療器械的安全高效性及研發創新，提升本集團的行業綜合競爭力。



擴張經銷網絡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實力雄厚的專業銷售和行銷團隊，以支持及鞏固全國三十一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經銷網絡以及加強所有業務板塊的產品推廣。本集團持續優化銷售渠道及擴張經銷網路佈局；積極推進公司在帶量採購市場和非帶量採購市場中的產品戰略佈局，密切關注國家醫療政策，及時靈活地調整投標策略。同時，本集團多渠道、多領域地拓展重點省份醫院的銷售網絡建設，促進業務發展，擴張網絡佈局。

本集團的銷售骨幹在各自領域平均擁有十年經驗，銷售及行銷團隊中將近一半成員擁有醫學教育背景，有助其與醫生及護士進行專業而有效的溝通。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遵循精簡高效的原則，對銷售事業部進行組織結構優化，實現以產品為中心至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思想的轉換，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高品質的產品服務。本集團對銷售部的區域業務進行合併優化，降低組織成本，使決策流程更加高效快捷，提升組織內部的工作效率。

策略性收購

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疫情給醫療器械產業帶來深刻變化，隨著人們健康意識提升，對疾病重視程度不斷增加，預期會有更多的醫藥企業加強創新藥物和醫療器械的研發與製造。《醫療器械藍皮書：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報告(2020)》指出，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仍將處於黃金時期。本集團將搶抓醫療器械產業的發展戰略機遇，充分利用前期策略性收購項目成功退出後帶來的充裕資金，通過多種形式積極開展戰略性佈局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的泰邦生物股份所收取的現金對價中，近310百萬美元可用於資本開支、未來的長期投資、醫療或相關行業的目標併購機遇等。本集團將積極在現有的業務板塊及其他醫療領域內繼續尋找具有高增長、高利潤率及巨大增長的潛力機會。在整體戰略指導下，推進具有前瞻性和可持續發展性的並購和投資，尋求有協同效應的投資和收購兼併對象。通過收購兼併和其他多種投資方式，以爭取理想的投資回報，實現資源配置的優化，擴大業務版圖，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療器械領域的戰略佈局。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62.2百萬元下跌31.7%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47.4百萬元，乃由於輸液器業務銷售額下跌所致。該下跌主要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的新冠疫情爆發令中國醫院人流大幅減少，導致輸液器銷量下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地區如北京、湖北省及黑龍江省尤甚)。有關跌幅部分被一次性靜脈留置針銷售額增加22.7%至人民幣52.4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下跌33.1%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48.6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61.3%下跌至二零二零年的60.1%，此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導致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跌18.3%至二零二零的約人民幣82.7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實施出行限制，導致差旅及物流開支以及業務招待及推廣成本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65.2百萬元下跌13.3%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其他服務費用以及能源開支下跌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的撇銷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詳盡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79.4%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展開若干新研發活動，導致研發計劃內所用的直接材料及研究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 — 淨額

二零二零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以人民幣計值的美元存款匯率變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iv)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為人民幣587.7百萬元，即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出售2,57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資本收益。於出售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泰邦生物的股權由16.4%下跌至9.7%。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出售餘下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資本收益將於二零二一年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環境下租賃市場衰退所致。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6.6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18.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之出售2,57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交易收益人民幣587.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二零二零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4.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金額在本集團於泰邦生物的股權因泰邦生物購股權獲行使而被攤薄時自損益扣除；(ii)受新冠疫情影响，輸液器銷量下跌；(iii)研發活動投入增加；及(iv)計提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所抵銷。

財務成本 — 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提早償還銀行借款82,720,000美元，故此二零二零年僅累計約4個月之利息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產生利息開支人民幣30.1百萬元。餘下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確認的利息收入所致。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於二零二零年，在訂立協議出售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份後，於泰邦生物的剩餘投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經扣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7.9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泰邦生物業績則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以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錄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本集團之淨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9.8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3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完成之出售2,57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交易收益人民幣587.7百萬元及財務成本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受新冠疫情影響之輸液器銷售額下跌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82.0百萬元增加670.7%至約人民幣631.8百萬元。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631.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67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除銷產品的未收銷售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詳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5(b)披露。

本集團定期審核擁有長賬齡應收款項客戶的財務表現，並根據信貸風險分析修訂已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除審閱應收賬目外，管理層亦可能會使用催賬函及律師函以收回應收款項。倘可收回性方面存在更高風險，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磋商，以探討採用債務協議。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參與收回應收款項，以探討提出訴訟的可行性，並在行動升級前與客戶進行正式溝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六個月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2.4百萬元，當中共有人民幣54.6百萬元已於其後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人民幣34.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百萬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約7.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原材料存貨增加以應付運輸效率較低之風險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98.4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5.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致。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專利技術、商標、電腦軟件及客戶關係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商譽、專利技術及商標主要為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會計處理過程中識別及入賬。商譽於每個期間期末進行減值測試，而專利技術及商標在15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所致。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應佔泰邦生物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66百萬元，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41.0%。該等於泰邦生物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其後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出售。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01.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2.6百萬元)。誠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結餘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87.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其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質押資產

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擔以為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擔保。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其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包括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設施和生產線等在建工程產生開支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人民幣2.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總借款計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	28,000	587,071
總權益	5,108,279	4,608,489
總資本	5,136,279	5,195,560
資產負債比率	0.55%	11.3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承受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及港元。外匯風險由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借款產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可能考慮訂立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日後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計息資產並不會受到利率變動的 any 重大影響，因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乃產生自銀行借款。浮息及定息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0,2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而釐定，並適用於當日已有借款之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控制信貸風險的措施之目標為控制可能面對的可收回性問題。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來自國有企業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主要客戶的應收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本集團提供保障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制的框架是至關重要的。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及上述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轉授職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控制及管理，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以確保達至本集團有效經營及增長，以及為投資者提升價值之目標。全體董事在任何時候均真誠履行彼等之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及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取一切有關資料以及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向高級管理層轉授職權及職責。所授職能與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須獲董事會批准後方可進行任何重大交易。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A2.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興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庚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10A條之規定，擁有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最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位王小剛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成員擁有切合本集團業務需求及目標的技巧與經驗。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部門。非執行董事監督管理層在實現協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並監察本集團的績效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構成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要成員。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張月娥女士目前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使本公司領導穩固一致，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張月娥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履行其職責，及時商討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此外，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充足的權力制衡。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根據現況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須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張月娥女士和姜黎威先生現時根據其委任函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三年。所有其他董事現時根據彼等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根據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陳庚先生及王小剛先生將根據前一段所述之細則條文輪席告退。上述兩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彼等獲重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兩位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會於其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入職指導，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其責任及義務。該等入職指導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現任董事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董事必要時獲安排培訓及進行專業發展。此外，董事不時獲提供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主要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變動之閱讀資料，以供彼等學習及參考。

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交其已接受的培訓詳情，以供本公司保存有關董事的適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目前保存的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參與下列持續專業培訓：

	培訓／教育類型	
	出席關於監管發展、 董事職責或 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閱覽監管最新資訊 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資料 或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資料
張月娥女士	✓	✓
姜黎威先生	✓	✓
林君山先生	✓	✓
王小剛先生	✓	✓
張興棟先生	✓	✓
陳 庚先生	✓	✓

A6. 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林君山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1/1
姜黎威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6/6	3/3	不適用	1/1	1/1	1/1
張興棟先生	6/6	不適用	1/1	1/1	0/1	0/1
陳 庚先生	6/6	3/3	1/1	不適用	1/1	1/1

此外，主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



A7.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i)檢討及發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ii)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踐;(iv)檢討及監管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B.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成立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庚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興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內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該等薪酬政策及結構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檢討了本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無至1,000,000	3

薪酬金額包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平值之攤銷、工資、酬金、紅利、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繳付。各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月娥女士(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棟先生及王小剛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資格及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甄選及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為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選擇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標準，例如本公司的需求、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必要時，可能委聘外部招聘專員進行篩選程序。

本公司亦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該政策及目標將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制訂遴選及表現評核的標準及程序，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指引。董事會相信釐定遴選程序有利於企業管治，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樣性，並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有均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切合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 建議重新委任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及
- 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處於適當平衡，且在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時並無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各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記錄載列於上文A6一節。

B3.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要求。審核委員會合共包括三名成員，即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小剛先生及陳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剛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報告及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聘用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核數結果、管理層就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回顧及程序；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內部審計事項及本公司現有內部審計功能之報告；

- 審議及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及審計費用之性質、計劃及範圍；及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及有關報告情況的調查程序提出關注的安排。

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上述所有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就因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此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委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該三次會議之記錄載於上文A6一節。

C. 董事對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須披露財務事項，呈報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其審批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D.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持續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清生產、採購、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等主要業務流程及職能部門的執行權責。本公司每年會開展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各項控制政策。

各部門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造成影響的風險。管理層協同各部門負責人評估風險發生概率，提供處理方案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足有效。於回顧年度，內部核數師對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主要問題及各項重大控制措施進行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以及根據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核調查結果，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制度屬充足有效。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覆查詢提供了一般指引。

E.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黃先生」)來自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彼為公司秘書。黃先生及卓佳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裁陳怡琨先生。

黃先生及卓佳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黃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1,16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200
— 就營運資金充足性及債務提供意見	179
總計：	1,539

G.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十分重要。本集團亦確認透明地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pwmedtech.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下列聯絡方法將書面查詢或要求寄發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r@pwmedtech.com

傳真號碼： (86) 10 84783657

本公司將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及要求。

此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交流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獲彼等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此為本公司之常規做法。此外，本公司亦會邀請核數師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問題(如有)。



H.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需要以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而按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細則允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任何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項；該會議須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呈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償還提呈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並無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之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查閱。

股東可參閱細則以取得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發布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會繼續透過向持份者¹匯報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最新績效，以幫助持份者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www.pwmedtech.com。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匯報範圍將繼續涵蓋本集團位於北京市的一所與「醫療器械業務」相關的廠房(簡稱「伏爾特廠房」或「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關業務佔到本集團營業額的98.3%。

報告準則

本報告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中所規定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進行編寫。同時，為更為全面的披露本集團的表現，部分「建議披露」內容亦已涵蓋於本報告中。

匯報原則	釋義	回應
重要性	重點匯報對本集團及各類持份者產生重要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通過不同方式與持份者進行溝通，並於本報告中進行重點披露。
量化	關鍵績效數據須可予計量，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比較。	本集團社會部分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源於相關部門的統計；此外，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公司低碳亞洲根據不同國際標準進行碳評估。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真實地匯報本年度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於本報告編寫的過程中，本集團既注重闡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成果，亦會描述於該方面遇到的困難及解決方法。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應採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以加以比較，以了解企業表現。	於本報告中，本集團已採用與往年相同的統計方法，並將本年度部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與往年數據作比較。詳情請參閱「關鍵績效指標總覽」章節。

¹ 「持份者」，又稱「利益相關方」或「權益人」，指對企業業務有重大影響，或會受業務影響的群體和個人，包括內部的董事會、管理層、行政員工和一般員工，以及外部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銀行及投資者和社區團體等。



確認及批准

本集團承諾會竭力確保本報告所有呈現的資料均準確可靠，並通過成立內部監控及正式審查程序加以管理。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本集團歡迎各持份者就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r@pwmedtech.com

董事寄語

面對公眾對環境及社會議題的日益關注，以及監管機構對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要求不斷提升，本集團會積極應對，以實踐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作為一間生產醫療器械的企業，本集團一直透過研發和製造各類醫療產品，為不同患者帶來福祉。年初，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居民在非必要的情況下會盡量避免或延遲外出就醫，因此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輸液器業務受到一定挑戰。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依然堅守企業社會責任感，通過多種舉措保障生產衛生安全，於第一時間響應國家政策復工復產，在本集團人員以及醫用口罩／防護服滅菌產能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毅然承擔起醫療器械企業的責任，先後為多家醫用口罩／防護服廠家提供滅菌服務，緩解了疫情初期防疫物資短缺的情況。鑒於本集團在疫情期間的貢獻，本集團已受到北京市疫情防控物資保障組的表彰，並且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醫療器械供應鏈分會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進集體的殊榮。同時，由於在醫用口罩和防護服滅菌方面的專業技術能力，本集團與清華大學、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以及解放軍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等單位共同承擔了北京市科委組織的「口罩檢測平台建設」項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通過加強對自身工業園區的管理，時刻保持疫情防控狀態，積極做好企業群體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時進一步提升企業員工的防範意識和健康保障。



創新能力亦是企業長久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與外科醫生、醫院、高校研究中心以及其他研究機構密切合作。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95項產品專利，同時有29項新專利正在申請之中。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的研發，為廣大患者帶來更為舒適的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業務體系，同時將氣候變化政策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行動計劃，在回應監管部門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的管理體系。

張月娥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由董事會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確保建立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目前正在積極研究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相關事宜，預計於下一年度披露相關內容。

另一方面，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本年度，本集團已通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到如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勞工準則	本集團重視在員工招聘、管理及其他僱傭方面可能產生的勞工問題。若有任何誤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出現，則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帶來負面效果，同時本集團亦將承擔相應的法律風險。這些都將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不好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通過制訂多項集團內部政策及多級審批制度，控制僱傭流程符合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標準。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範疇。若員工出現健康與安全問題，則會影響其個人權益與本集團相關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於員工健康保障及安全生產等方面制訂了多項政策，切實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的權利； • 本集團已通過員工安全培訓及日常安全檢查等措施，致力提高員工意識，打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及 • 本集團在疫情防控中嚴格執行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通過多渠道採購防疫物質，並採取各種有效措施進行疫情防控，切實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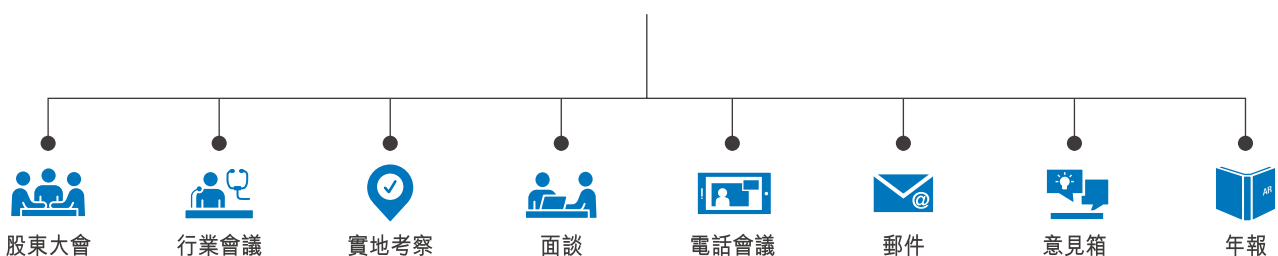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影響	應對措施
產品質量	產品品質是本集團營運的核心議題。若出現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的風險，不僅會對本集團形象及消費者信心帶來影響，本集團亦會面臨由此帶來的法律及其他風險和經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障產品安全，本集團品質體系部已建立品質管理體系及相應的企業制度和規範； 產品研發及技術部須根據藥監局的要求設計及研發產品，待審批獲得註冊證書後方可投入量產；及 採購部門會嚴格篩選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控制採購原材料的品質。

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與持份者的溝通，於本年度已通過組織不同活動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與建議。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參與可以幫助本集團更好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不同方面的風險與機遇，促使本集團制訂更為完善的管理政策與措施。本年度持份者溝通方式如下：

內部持份者	外部持份者
董事會、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員工	股東、投資者、供應商、經銷商、醫院、醫護人員、病人、社區組織或其他合作單位

與持份者的溝通方式





通過上述不同持份者溝通形式，本集團已確定本年度的實質性議題，詳情如下：

實質性議題	選擇原因	對應章節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消耗一定量的原材料及自然資源。	推廣綠色生產
僱傭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員工權益的保障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石。	堅持以人為本
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建設健康與安全的廠房是本集團的目標。	堅持以人為本
發展與培訓	員工技能的培養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助力，亦是其職業發展的保證。	堅持以人為本
勞工準則	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對於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可持續發展表現都十分重要。	堅持以人為本
產品責任	作為輸液器製造企業，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	實現高效營運

堅持以人為本

相關政策

《員工手冊》以及《防止誤請童工及補救措施》。

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創造安全的僱傭環境以及培養優秀的人才，不僅是企業實現營運目標的基礎，亦是衡量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重要標準。本集團已制訂了一系列政策，列明於員工薪酬、招聘、解僱、培訓、安全及勞工準則等方面的措施。



完善僱傭制度

<p>薪酬及解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房薪酬結構採用崗位工資制，由基礎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 若員工被發現存在提供虛假資料、連續曠工或其他違法行徑的，本集團有權解除勞動關係。 	<p>招聘與晉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房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各部門用人需求，制訂招聘計劃，並報總經理批核後組織實施。 廠房會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為其日後晉升的評判依據。 	<p>工作時數</p> <p>廠房實行每週工作五日，每日八小時的工作制度。</p>
<p>假期</p> <p>廠房為員工提供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等在內的假期。</p>	<p>平等機會及反歧視</p> <p>廠房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承諾於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等方面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性別、年齡、國籍或膚色等。同時，於內部營造反歧視的工作環境、對於任何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p>	<p>多元化</p> <p>廠房鼓勵建立多元化的工作環境。目前，廠房已僱傭11名少數民族員工以及6名殘疾人士員工。</p>
<p>其他待遇福利</p> <p>廠房為員工提供包括食堂、健身娛樂中心、員工宿舍及通訊補貼等在內的額外福利。</p>	<p>童工</p> <p>廠房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承諾不招收童工，於招聘過程中會查驗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確認其年齡。遇到不符合年齡的候選人則立即取消其候選資格。</p>	<p>強制勞工</p> <p>廠房於員工工作過程中會嚴格執行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尊重其自由離職的權利。</p>

保證健康及安全

新冠疫情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範疇，尤其於本年度新冠疫情期間，本集團一度採用彈性工作的模式，部分員工可選擇居家辦公的模式，減少人群聚集。同時，截止二零二零年底，本集團已採購大量衛生物資供員工免費使用，確保工作場所的衛生情況。

疫情期間，本集團所在園區立即成立應急小組，負責指揮、協調和落實園區內的各項疫情管理工作。凡是園區內員工被發現出現不明原因的發熱(37.5攝氏度以上)以及呼吸困難等症狀，園區應立即進行封閉管理，嚴禁人員以及車輛的出入，同時由應急小組協助園區內各單位進行封閉、隔離以及消殺工作。

案例分享



消防安全

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提供包括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在內的培訓活動，幫助員工建立安全消防意識，並學習消防設備的操作技巧。另外，本集團已成立專門義務消防隊，在總經理的領導下負責不同消防區域的消防職責。

應急處理

當出現火災或爆炸等突發安全事件，相關負責人應立即組織人群疏散並及時報警。若相關情況處於可控範圍內，則可使用消防器材自行滅火，所有消防器材位置信息均可於《消防器材管理台賬》中查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共發生一起工傷，原因為員工額頭撞到玻璃門導致受傷。為此本集團已於大門貼上反光貼做標識作用。另外，為進一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組織員工參加了30場職業安全培訓，覆蓋所有425名員工。

提供發展與培訓機會

本集團明白員工培訓對提升其職業技能的重要性，由人力資源部負責本集團培訓的整體規劃及管理，各職能部門負責制訂本部門培訓計劃及培訓考核等工作。本集團已將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與外部培訓兩部分，依靠內部講師及外部專業技術(如本集團購買的第三方線上專業培訓平台)，提升員工於本職工作方面應具備的職業知識以及技能技巧。

本年度，本集團共組織兩百餘次培訓，涉及輸液微生物知識、模具維護保養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主題。

推廣綠色生產

相關政策

《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

隨著公眾及各級監管機構對於企業環境表現要求的不斷提高，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已經成為企業履行其社會責任的重要範疇之一。而作為一間從事醫療器械製造的企業，減少整個產品週期對於環境的影響是本集團一直的追求。於廢氣、溫室氣體、無害廢棄物及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



排放物及資源管理

廢氣排放

本集團伏爾特廠房營運產生的廢氣主要為高端輸液器滅菌過程中產生的環氧乙烷尾氣和車輛燃燒化石燃料時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

本年度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與上一年度相比均下降了10%，而車輛總行車里數和燃料消耗量與二零一九年相差不大。

	種類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排放量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千克)	8.28	9.20
	硫氧化物(千克)	1.47	1.64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0.78	0.86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低碳亞洲評估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量化的過程參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指引²，以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等國際標準進行。

本集團之北京伏爾特廠房於本年度產生的碳排放總量約為1,794.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1移動源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和範圍3商務飛行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佔總溫室氣體排放的2.5%，96.2%和1.3%。

² 《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和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產生的碳排放總量減少約22.1%，而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同樣減少了約22.1%。因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本集團節能降耗相關措施，如更換感應燈以及對地源熱泵實施溫度控制等，伏爾特廠房在本年度因電力使用而產生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顯著降低，達到20.4%。同時，本年度商務飛行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亦相應減少約72.6%。

範圍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9	49.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26.3	2,167.8 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和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71.2	2,217.7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和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1	0.14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2	8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和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4.4	2,302.3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2和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1	0.15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源於員工生活用水，已全部通過污水排放管道經市政管網排放至當地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本年度的總耗水量為34,332立方米，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6%，主要因為本集團致力宣傳節約用水，加強用水監督，並更新了新廠房水處理設備。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棄物主要來源於生活垃圾，均為無害廢棄物，已全部交由專門機構進行統一處理。本年度，本集團共產生以生活垃圾為主的無害廢棄物259.20公噸。另外，伏爾特廠房於本年度共產生廢礦物油、實驗室廢液、切削液、有機溶劑廢水、含油廢物、鋼針頭以及輸液軟管等有害廢棄物共3.90公噸，均已交由合資質危險廢物處理商收集處理。

³ 為確保數據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伏爾特廠房的電力消耗，二零一九年數據已更改為只統計由伏爾特廠房耗電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刪除了由出租物業耗電所產生的碳排放。



資源使用

本集團能源使用主要包括汽油和電力的使用。其他資源使用包括水資源、原材料和包裝材料的使用。伏爾特廠房生產過程中用於成品生產的主要原材料有PVC顆粒和ABS塑料，年消耗量分別為734和221公噸，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了30.0%和27.8%。原因是模具工藝變化節省了料。成品包裝材料共消耗包裝袋及包裝箱共511噸，和上一年度相比減少了33.9%，而以產量計算的包裝材料密度則略為增加了1.0%。

類型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兆瓦時)	183.5	203.9
	間接能源(兆瓦時)	2,829.6	3,553.2 ⁴
	能源總耗量(兆瓦時)	3,013.1	3,757.1
	能源密度(以產量計算，即「兆瓦時／萬件產品」)	0.69	0.56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於日常生產過程中會使用到包括環氧乙烷、酒精、濃鹽酸、濃硝酸及濃硫酸等在內的危險化學品。為確保危險化學品得到妥善儲存及使用，減少化學品洩漏對周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三級防護機制，分別由採購部、質量管理部以及生產中心分別負責危險化學品的採購、檢驗以及庫房管理。另外，在化學品運輸的過程中，本集團要求由專業人員進行裝卸及儲存，嚴禁碰撞、傾倒或洩露。儲存過程應按照危險化學品特性進行分區儲存並張貼防火標誌。

4 為確保數據準確反映本集團之伏爾特廠房的電力消耗，二零一九年數據已更改為只統計由伏爾特廠房所消耗的電量，刪除了出租物業的電力消耗。



實現高效營運

本集團致力完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品質以及遵守商業道德，確保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安全且實用的醫療產品。

管理供應鏈

相關政策

《供應商審核管理規定》。

本集團明白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於整個供應鏈生態的重要性，已制訂上述政策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篩選。對於不符合本集團環境、社會、產品質量及交貨能力要求的供應商，本集團將對其提出改進意見或視實際情況取消其資格。

供應商環境要求	供應商社會要求
調查供應商包括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資源使用在內的環境條件。	針對部分危險化學品的使用，供應商應提交具有相應資質的檢測中心的檢驗報告。

維護產品責任

相關政策

《產品防護控制程序》、《生產過程控制程序》、《產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標籤及規格章使用管理規定》、《員工手冊》以及《誠信合作承諾書》。



質量管理

本集團一向十分重視產品質量的管理，在產品生產、產品儲存、產品交付以及產品召回等方面均制訂了嚴格的措施，致力確保產品的質量符合相關要求。

產品生產

- 由技術部門根據產品特性編寫《工藝文件》，明確產品從原材料至成品的所有製作工藝。同時，加強設備控制、物料控制、生產環境控制及人員控制。
- 定期對實際操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其熟悉操作規程。

產品儲存

- 按照《產品防護控制程序》中的要求，由庫房管理員定期檢查庫房中的物品。若發現質量問題及時匯報並作銷毀處理。
- 庫房管理員定期做好內部防潮、防塵及防污染的工作。

產品交付

- 嚴格按照產品標識要求進行搬運，所有運輸車輛均須加裝防水篷布以防止產品污染。

產品召回

- 若產品出現任何健康或安全風險，本集團將立即按照《產品召回管理控制程序》中的相關規定，由技術部門做召回判斷。需要召回的，則由業務部通知代理商、使用單位或使用者。

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關於產品的投訴以及未有產品回收行為。

隱私保護

本集團會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透過調查問卷以及電話溝通等方式瞭解不同顧客對於本集團產品的意見與建議。其中涉及客戶隱私的內容將被定性為本集團商業秘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進行管理。

產品標識

本集團會為生產的產品張貼標籤，標籤中的信息有助於患者或醫師瞭解其使用方法。因此，本集團各生產小組會根據產品特性於庫房處領取相應標籤。



知識產權

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對企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於不同政策中均已說明嚴禁包括供應商在內的合作夥伴提供涉及知識產權問題的產品。另外，本集團承諾於自身營運以及對外合作的過程中，在保障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尊重合作方的知識產權。

目前，本集團營運暫未涉及產品廣告，因此暫未制訂相關政策。未來，本集團將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適時更新相關政策。

杜絕貪污

相關政策

《採購制度》以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致力營造廉潔的企業文化，明白其對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性。於外部合作中，本集團要求所有合作夥伴簽署《誠信合作承諾書》，確保合作過程中不存在任何與貪污有關的行為。另外，內部員工應簽署《廉潔自律承諾書》，承諾絕不向任何合作機構索取包括現金、實物或證券等在內的回扣。若發現出現相關情況，本集團將根據事實嚴重等級，對相關人員給予不同程度處分，或送至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入職培訓中加入體現廉潔精神的相關培訓。

與社區共發展

相關政策

《社區投資政策》。

本集團重視社區發展，《社區投資政策》中明確說明社區投資與業務營運相輔相成。於本年度初疫情爆發之時，全國防疫物資十分短缺，主要因為所有醫用口罩及防護服需要經過滅菌後才可保證其使用安全。在人員及設備均十分短缺的情況下，本集團依然為多家醫用口罩及防護服生產廠家提供滅菌服務，緩解了物資短缺的狀況。由於本集團在物資供應方面表現突出，受到了北京市疫情防控物資保障組的表彰，同時獲得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醫療器械供應鏈分會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進集體殊榮。



合規情況

相關法律法規遵守概況

層面	相關法律法規	合規情況披露	可能對貴司造成的重大影響	確保遵守這些法律及規例的方法
A1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排放物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情況嚴重時可能被勒令停產停業。	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規定，並制定相應的公司政策管理制度及規範性控制流程，並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處理及處置排放物。
B1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可能面臨行政及法律法規處罰，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及相應的法律風險。	人力資源部門按照相關法律的要求制定《招聘制度》，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選人和用人原則。
B2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在影響員工個人權益及本集團相關利益的同時，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定期審閱並更新相關制度，確保各項安全措施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且得到正確的執行。
B4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發現與勞工準則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損害本集團的市場聲譽。	本集團嚴禁於各營運點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已制訂多項內部措施及控制程序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B6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發現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不僅會對本集團形象及消費者信心帶來影響，本集團亦會面臨由此帶來的法律及其他風險和經濟損失。	產品研發及技術部門根據藥監局要求設計及研發產品；採購部門嚴格執行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部門通過相應的機制執行對各個環節的品質檢驗程序。
B7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收到對企業或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亦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增加集團的營運成本，造成經濟損失。	《員工手冊》已申明員工必須遵守的行為守則，對貪污、賄賂等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同時通過培訓加強員工反貪污意識。



關鍵績效指標總覽

環境表現

類別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排放量
廢氣	氮氧化物(千克)	8.28	9.20
	硫氧化物(千克)	1.47	1.64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0.78	0.86

範圍		本年度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化石燃料燃燒－固定源	0.0	0.0
	化石燃料燃燒－移動源	44.9	49.9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外購電力	1,726.3	2,167.8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飛機商務旅行	23.2	84.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794.4	2,302.3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11	0.15

類別		本年度產生量	二零一九年產生量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公噸)	3.90	不適用
	有害廢棄物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公噸/萬件產品」)	0.0009	不適用
	無害廢棄物(公噸)		
	生活垃圾	259.2	219.0
	無害廢棄物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公噸/員工」)	0.61	0.35



類別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能源使用	直接能源(兆瓦時)		
	汽油	183.5	203.9
	間接能源(兆瓦時)		
	電力	2,829.6	3,553.2
	能源總耗量	3,013.1	3,757.1
	能源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兆瓦時/萬件產品」)	0.69	0.56
		本年度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消耗量
水資源使用	總耗水量(立方米)	34,332	43,783
	耗水密度 (以員工人數計算, 即「立方米/員工」)	80.78	69.61
			本年度消耗量
包裝材料使用	包裝材料總量(公噸)	511	773
	包裝材料密度 (以產量計算, 即「公噸/萬件產品」)	0.12	0.12
			本年度消耗量



社會表現

員工分佈		本年度員工人數	二零一九年 員工人數
性別	男性	161	223
	女性	264	406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5	7
	中級管理人員	20	31
	一般員工	400	591
僱傭類型	全職	425	629
	兼職	0	0
年齡	三十歲以下	78	192
	三十歲至四十歲	247	330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92	90
	五十歲以上	8	17
按性別劃分比例(男性：女性)		0.61:1	0.55:1
總數		425	629
勞動人員	保安人員	4	
	中控人員	4	未統計
	保潔人員	5	

員工分佈			離職員工人數 分佈及比例	新員工人數 分佈及比例
性別	男性	161	71 (44.1%)	11 (15.5%)
	女性	264	145 (54.9%)	13 (9.0%)
年齡	三十歲以下	78	61 (78.2%)	10 (16.4%)
	三十歲至四十歲	247	111 (44.9%)	10 (9.0%)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92	28 (30.4%)	4 (14.3%)
	五十歲以上	8	16 (200%)	0 (0)
總數及比例			本年度數據	
			216 (50.8%)	24 (5.6%)
			二零一九年數據	
			96 (15.3%)	141 (22.4%)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指標
因工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例	0
因工受傷人數及比例	1 · 0.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

培訓	培訓人數分佈及比例	培訓時數 (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⁵	
性別	男性	161	24.3	
	女性	264	20.1	
僱傭類別	高級管理人員	5	88	
	中級管理人員	20	79.2	
	一般員工	400	18	
培訓總數及培訓時數		本年度數據		
		425 (100%)	9,224	21.7
		二零一九年數據		
		629 (100%)	11,391	18.1

供應商所在地區	供應商數目	提供產品或服務	執行相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
華東	114	包裝、粒料及輔材	67
華中	30	包裝及輔材	3
華南	31	包裝及輔材	11
華北	114	包裝、粒料及輔材	34

⁵ 平均培訓時數的計算方法為：該性別或僱傭類別的培訓時數除以同一類別的員工總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董事會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輸液器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經營利潤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財務回顧」章節。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此外，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闡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頁至第81頁。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淨溢利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董事會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增長及其股東價值。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宣派及分派股息予股東：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及
- 股東利益。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未領取股息將予沒收及將根據細則收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股息政策。

就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應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頁及第14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4(b)。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724.1百萬元。

借款

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董事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月娥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姜黎威先生

林君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剛先生

張興棟先生

陳庚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向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及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任期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亦已向非執行董事林君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各自發出委任函，任期從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各董事的任期可予終止，且終止通知可由董事或本公司發出。委任可根據細則及適用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與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決定，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已付的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的薪酬(包括工資和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計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的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1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向每位董事分派一筆人民幣300,000元的特別花紅，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內派付有關款項。

本公司亦已採納用於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第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本集團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 (Yufeng LIU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權)(Yufeng LIU女士及Cross Mark Limited統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給予若干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契諾人宣佈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有關檢討，亦已檢討相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全面遵守。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4。

董事之彌償

董事之獲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當前生效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委任函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最終控股股東或彼等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對該計劃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和董事，並透過授予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及董事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總計31名承授人(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20名其他僱員)有條件授出可認購總計70,891,722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受限於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時間表)。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而授出。除上述購股權外，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可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8,471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本公司董事						
王小剛先生	118,471	—	—	—	—	118,471
總計	118,471	—	—	—	—	118,471

附註：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細概要(包括該計劃條款、行使價的計算方法及歸屬期間與條件)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屬於亦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管範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及其後財務期間對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範圍及須遵守該等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授出購股權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發展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14日內，在支付1港元代價後接納。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及已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張月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姜黎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38,714	0.17%
林君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73,427	0.11%
陳庚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6,943	0.04%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	有關已授出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小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71	0.008%

附註：上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按該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法團／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於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Cross Mark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061,863	36.65%
Yufeng LIU女士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5,061,863	36.65%
ZHANG Zaixian先生	(2)	配偶權益	575,061,863	36.65%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3,385,962	25.07%
陳國泰先生	(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8,385,962	26.02%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實益擁有人	78,471,000	5.00%
FIL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0%
Pandanus Partners L.P.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0%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515,000	5.00%

附註：

- (1) Cross Mark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ufeng LIU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feng LIU女士被視為於Cross Mark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ZHANG Zaixian先生是Yufeng LIU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ANG Zaixian先生被視為於Yufeng LIU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國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此外，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陳國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國泰先生被視為於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知，FIL Limited被視為於由其受控制實體／法團所持有的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FIL Limited 37.01%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78,5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讓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從中獲益的安排。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主要由分銷商及醫院組成。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PVC顆粒、ABC塑料，聚碳酸酯及熱塑性聚氨酯之賣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7.1%。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大約19.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大約9.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銷售成本21.4%。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56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約1,022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涵蓋職位、僱用條款、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乃參考僱員的經驗、資歷以及一般市況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依據僱員之績效、資格及能力等因素制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的僱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應予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並無任何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進行年度審閱和遵守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經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續聘。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閱普华和顺集团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5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至輸液器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8,441,000元、人民幣177,898,000元及人民幣22,465,000元。

我們將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對相關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及未來增長率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的重大判斷。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管理層每年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可收回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對短期及長期收入增長率預測、利潤率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的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詳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產生減值虧損。

於減值模型所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關鍵假設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5(e)及16。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

-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數理準確性；
- 依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以及可取得的市場數據，質疑估值採用的關鍵假設（如貼現率）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深入討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可影響使用價值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適；
- 對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驅動因素進行敏感性分析，包括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進行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的對賬，例如經管理層批准的更新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0,2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4,197,000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47%(二零一九年：39%)。因此，貴集團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撥備為人民幣34,818,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5,047,000元)。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對手方信用程度、所持抵押品性質及價值以及預期應收款項對用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所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0、5(g)、20及35(b)。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減值評估而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察信貸監控、債項收回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透過將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作比較，以抽樣方式評估該等項目是否歸入適當的賬齡分類；
- 透過審查管理層用以作出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按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適當調整及審查本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以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所作的估算的合理性，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在確認虧損撥備時出現偏頗；及
- 抽樣檢查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財政年度後自客戶收取的現金。

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4,740,000元，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753,000元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我們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及貴集團投資物業估值依靠管理層所用之估值模式、若干關鍵假設及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的估計。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5(d)及15。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進行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所用之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深入討論收入法計算時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評估可影響收入法計算的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範疇是否合適；
- 評估估值方法；及
- 評估估值師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並對估值師之工作範疇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取得了解。

年報內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於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就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惠民
執業證書編號P05309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b)	247,352	362,183
銷售成本		(98,748)	(140,056)
毛利		148,604	222,127
其他虧損－淨額	7	(21,498)	(11,3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1,753)	(1,6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7	587,715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2,670)	(101,1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545)	(65,240)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9,771)	(15,497)
研發開支		(45,767)	(25,514)
經營溢利		518,315	1,671
財務成本－淨額	8	(5,126)	(28,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3,410	112,8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626,599	85,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212	(3,839)
年內溢利		631,811	81,96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26)	(10,062)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114,741)	44,057
自匯兌差額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1,41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676	(19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7,330)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32,021)	32,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790	114,3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1,814	81,982
非控股權益		(3)	(13)
		631,811	81,96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9,793	114,365
非控股權益		(3)	(13)
		499,790	114,3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40.26	5.22
每股攤薄盈利		40.26	5.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8,441	725,214
使用權資產	27	22,465	23,027
投資物業	15	274,740	276,493
無形資產	16	177,898	181,11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3,699,4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4,726	9,174
長期預付款項		9,140	23,552
貿易應收款項	20	—	11,200
		1,197,410	4,949,17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9,041	36,3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1,370	206,22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b)	27,505	27,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a)	1,701,783	132,598
		1,919,699	402,65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8	2,166,486	—
總流動資產		4,086,185	402,656
總資產		5,283,595	5,351,8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2,602	98,4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b)	27,829	28,086
租賃負債	27	2,461	2,545
銀行借款	23	10,000	587,071
應付稅項		5,049	5,925
總流動負債		137,941	722,12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948,244	(319,4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8,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4	2,728	3,727
遞延政府補貼	22	16,647	17,489
總非流動負債		37,375	21,216
資產淨值		5,108,279	4,608,4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965	965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937
保留盈利		3,242,575	2,610,761
儲備	26	371,964	503,985
非控股權益		5,108,441 (162)	4,608,648 (159)
總權益		5,108,279	4,608,489

第75至148頁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月娥

董事
林君山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65	1,492,937	471,602	2,528,779	4,494,283	(146)	4,494,13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81,982	81,982	(13)	81,96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10,062)	—	(10,062)	—	(10,06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1,417)	—	(1,417)	—	(1,417)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 外幣匯兌差額	—	—	44,057	—	44,057	—	44,057
視作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匯兌差額	—	—	(195)	—	(195)	—	(19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2,383	81,982	114,365	(13)	114,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1,492,937	503,985	2,610,761	4,608,648	(159)	4,608,48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31,814	631,814	(3)	631,81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626)	—	(626)	—	(626)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之外幣匯兌差額	—	—	(114,741)	—	(114,741)	—	(114,7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17,330)	—	(17,330)	—	(17,33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	676	—	676	—	6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32,021)	631,814	499,793	(3)	499,79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5	1,492,937	371,964	3,242,575	5,108,441	(162)	5,108,2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26,599	85,80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4,418	25,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	802	881
無形資產攤銷	16	3,215	3,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3	11,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7	(113,410)	(112,82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17	34,817	26,1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8	(587,71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1,753	1,650
擔保責任之虧損	7	736	1,592
利息開支	8	10,671	30,124
利息收入	8	(5,545)	(1,626)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8,026	(1,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946	—
壞賬撇銷		4,6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b)	9,771	15,49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2,283	85,387
存貨(增加)／減少		(2,657)	3,9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8,587	9,340
遞延政府補貼(減少)／增加		(642)	16,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7,152)	(7,564)
營運產生的現金		80,419	107,750
已付所得稅		(2,215)	(7,7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204	99,99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3)	(22,174)
在建工程開發成本款項		(4,874)	(25,212)
已收利息		5,545	1,62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所得款項		2,067,8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16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070,012	(45,760)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31		
租賃負債款項		(332)	(202)
償還銀行借款		(585,401)	—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	62
銀行借款增加		18,000	10,000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10,663)	(30,11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396)	(20,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69,820	33,97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35)	(3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98	98,9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1,783	132,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普華和順集團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輸液器業務」)。

除非另有訂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外，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澄清業務之定義並引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業務。每項交易均可選擇進行集中度測試。倘所收購總資產之公平值大致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相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釐定該系列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倘集中度測試失敗，則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將根據業務的要素作進一步評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運營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優惠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⁶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提早應用已獲批准，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未經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期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毋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作出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在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了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優惠

此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的規定，毋須評估直接由新冠肺炎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優惠(「與新冠肺炎有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而以並非租賃修訂方法入賬。因此，所收取之租金優惠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投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業務，則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相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僅在無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該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合符合業務定義及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在釐定特定的業務及資產組合是否屬於一項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合是否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及該收購資產是否有能力產生產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續)

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因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按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倘出售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4.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本公司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有實際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即屬存在實際控制權。在確定是否存在實際控制權時，本公司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包括：

- 本公司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投票權數目與分佈情況；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 附屬公司(續)

- 本公司與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之實質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投票出席人士之過往模式。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安排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ii))入賬。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乃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對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17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全面收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法(續)

於投資停止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一部分權益而所得任何款項之間之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內。此外，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數額，乃按猶如該聯營公司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相同基準入賬。

4.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4 外幣換算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或倘項目被重新計量，則估值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換算差額與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之間予以分析。

有關攤銷成本變動的換算差額在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4 外幣換算(續)

(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的所有實體(其貨幣概無處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3)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借款以及其他指定為該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部分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重新歸類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及設施	10至48年
—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 汽車	5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僅當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當情況而定)。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4.6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見附註16)，及倘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減值時確認為開支。

(ii)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收購的客戶關係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

(iii) 商標及專利技術

獨立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技術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專利技術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授權根據購買及使用該特定軟件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v) 攤銷方法及期限

攤銷費用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且如情況適當則作出調整。攤銷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具體如下：

— 客戶關係	6年
— 商標及專利技術	15年
— 電腦軟件	5年

(v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只會在其增加與此有關之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時才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v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無形資產(續)

(viii)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存在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無形資產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6)。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以經重估金額列值，此時減值虧損會按重估盈餘額被視作重估減少金額處理。

4.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計入損益。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以下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去被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被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當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回撥，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確定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回撥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現金產生單位(見附註4.6(i))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可反映貨幣的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4.9 持有供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該出售被認為高度可能時，則該等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遞延稅資產、因僱員權益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的投資除外)及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附註4中其他地方列明的政策計量。

已終止經營業務屬於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該業務的經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晰區分，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或屬於出售獨立主要業務範圍或地理經營領域的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為意圖重新出售的已單獨收購的附屬公司。

倘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將在損益表中呈列單獨金額，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確認，或在構成已終止業務一部分的資產出售或出售組別中確認的稅後損益。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得出。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得出。然而，倘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將根據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得出的違約風險作比較。

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倘(i)在缺乏本集團的援助(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借款人可能無法向本集團悉數支付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3年，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其中，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於合約到期日期是否未能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嚴重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料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而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計算。

撇銷政策

倘日後不大可能回收款項，則金融資產、應收租金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將予以部分或悉數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不存在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將予撇銷的金額。倘先前已撇銷的資產於其後收回，則於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分類其金融負債時乃取決於產生該負債的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的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程序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入賬，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本集團發出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10(ii)所載會計政策的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金融工具(續)

(vi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的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即已支付代價)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的公平值予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生產費用(均以正常經營能力為前提)。成本中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

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內的借款內呈列。

4.13 所得稅

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應付之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列賬。倘遞延所得稅乃產生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於交易當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假設該物業將透過出售完全收回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予以確認。

當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出現暫時性差額，而本公司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ii) 投資撥備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內公司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有關合資格開支的投資享有特別稅務扣減。本集團將該等撥備列為稅務抵免，指該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務開支。遞延稅項資產就未確認的稅項抵免確認，而該等稅項抵免結轉為遞延稅項資產。

4.14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項政府資助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此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每月向此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所作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為一名員工向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不可用作削減本集團於日後對該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即使該名員工離開本集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4 僱員福利(續)

(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減。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對有關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iii) 花紅權利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有現時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4.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收取來自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於特定期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ii)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的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內的權益。

4.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時將可能需要資源外流；以及已經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的款項。未來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須透過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來釐定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的可能性偏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為履行義務所預計需要產生的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的稅前貼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時間流逝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而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而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並未予以確認，但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4.17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

- 客戶收到獲提供的全部利益並同時使用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7 收入確認(續)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乃於整段合約期間按照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現值(採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所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附加的利息費用。

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

銷售輸液器產品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通常為貨品已交付且客戶已接納貨品之時)以及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一般僅有一項責任須予履行。發票會於客戶擁有並接納產品時發出，一般須自出具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支付。概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交易價乃根據高端輸液器產品的合約所訂明的個別銷售價予以釐定。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可將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存續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未出現信貸虧損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總值以實際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並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其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並確認為其他收入，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當作政府補貼處理，並按已收取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4.19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包括：

- (i) 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入賬為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除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或本集團對其應用重估模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見附註4.7)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符合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見附註4.5)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按重估額列賬。

本集團將持作出租或資本增值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列賬。對於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並按重估額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本集團行使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開始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期並未支付之相關資產使用權所作付款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某一指數或利率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該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之款項；
- (iv)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v) 於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之租賃期內支付之終止租賃罰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期限之估計(例如，因其重估承租人延期或行使終止權之概率)，其調整租賃負債之賬面值以反映更正經修訂期限之付款，此乃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除貼現率保持不變外，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部分被修訂時，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同樣被修訂。於此兩種情況，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等值調整，並在餘下(經修訂)租期對經修訂賬面值進行攤銷。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零，則任何進一步扣減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倘重新磋商導致以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之獨立價格相稱的金額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該修訂於所有其他情況均以一項獨立租賃入賬，倘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的範圍(不論其為租期延長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則租賃負債使用適用於修訂日期之貼現率重新計量，並以同一金額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已決定不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進行確認。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其將主租賃和分租賃下作為兩項獨立租賃入賬。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乃於相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或安排經營租賃時初步產生的直接成本添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上，且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9 租賃(續)

(ii) 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已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約的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

並非原有租賃部分條款及條件的租賃代價範圍的任何變動以租賃修訂入賬。本集團自修訂生效日期其將修訂入賬至經營租賃(作為一項新租賃)，將餘下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餘下租期確認為收益。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規定，以於融資租賃確認修訂或終止確認投資淨額之收益或虧損。

4.20 關連人士

(i)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旗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關連人士(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2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22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在考慮其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時認為有可能會成功，且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將該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4.23 借款成本資本化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特定借款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a) 稅項撥備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其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於年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依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本集團將調整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

倘本集團於一項投資中持有少於20%投票權但擁有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力，則該項投資被視為聯營公司。其他資料披露於附註17。

(d) 投資物業

本集團用以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涉及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輸入參數。附註15載有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為人民幣274,74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6,493,000元)。

(e)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一直獲分配至輸液器業務中的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須按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董事估計預計因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6。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f)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進行。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乃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輸入數據)；
- 第3層：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者)。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分類乃根據對該項目所使用的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予以釐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

有關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的更詳盡資料披露於附註15。

(g)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5(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錄得額外撥備人民幣9,771,000元，反映其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因新冠肺炎全球疫情而有所下降。管理層已將釐定前瞻性因素時作出之判斷納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內。管理層關於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乃基於管理層目前所知之事實。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史無前例，故其對本集團客戶的影響及彼等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方面的能力之影響難以預測。因此，本集團對預期信貸虧損的判斷及相關估計事後可能最終會被證明為錯誤。



6.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以業績評估及資源分配為目的，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輸液器業務)，當中涉及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靜脈留置針產品、胰島素針等。因此，並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b) 收入分類

下表為收入按客戶分部和收入確認時間進行之分類。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分部		
來自醫院的收入	32,008	69,678
來自醫療用品分銷商的收入	215,344	292,505
	247,352	362,1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47,352	362,183

由於主要地區市場僅指中國，故此並無按主要地區市場披露之收入分類。

(c) 客戶集中度

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449,000元(即7.1%)(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692,000元，7.6%)。



7.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751	7,8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17
租金收入	11,801	10,624
物業管理費收入	6,279	7,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3)	(11,177)
擔保責任之虧損(附註)	(736)	(1,59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附註17)	(34,817)	(26,188)
外匯虧損淨額	(5,873)	—
其他	(1,370)	536
其他虧損－淨額	(21,498)	(11,398)

附註：

擔保責任主要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徐州一佳」)的連帶擔保責任有關。根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徐州一佳須就徐州一佳與另一獨立擔保人作出共同擔保由銀行授出之連約貸款之本金(人民幣1千萬元)及累計利息承擔責任。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就有關損失向該另一共同擔保人以及徐州一佳的前擁有人提出申索。

經評估與連帶擔保責任相關之風險後，本公司董事計提擔保責任之撥備，包括上述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之本金及累計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為擔保責任的期內應計利息。

8.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545	1,626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663)	(30,114)
外匯虧損淨額	—	(186)
租賃負債利息	(8)	(10)
	(10,671)	(30,310)
財務成本－淨額	(5,126)	(28,684)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2,164	2,56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紅利	62,860	82,731
員工福利	3,647	5,986
社保成本	3,893	9,598
住房公積金	1,781	1,651
總員工成本	74,345	102,52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60	1,200
— 非審核服務	379	381
壞賬撇銷	4,666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35(b))	9,771	15,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4,418	25,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7)		
— 物業	320	197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82	6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215	3,324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0,185	61,775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九年：六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總計
	基本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 付款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高級職員 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33	—	—	—	1,033
非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	300	—	—	—	300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	177	—	—	—	177
— 王小剛先生	—	177	—	—	—	177
— 張興棟先生	—	177	—	—	—	177
	—	2,164	—	—	—	2,164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					總計
	基本薪金及 袍金	退休福利 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為基礎的 付款	社保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首席執行官、高級職員 及執行董事						
— 張月娥女士	—	1,039	—	—	—	1,039
非執行董事						
— 姜黎威先生	—	663	—	—	29	692
— 林君山先生	—	300	—	—	—	3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庚先生	—	177	—	—	—	177
— 王小剛先生	—	177	—	—	—	177
— 張興棟先生	—	177	—	—	—	177
	—	2,533	—	—	29	2,562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此外，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反映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70	2,427
社保成本	50	84
住房公積金	70	119
	3,790	2,630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1.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稅額為：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年內中國所得稅開支	(1,339)	(16,405)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6,551	12,5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212	(3,839)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所在的主要稅項司法權區。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二零一九年：兩間)符合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年內，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九年：15%)。倘若該等公司於隨後期間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該等公司將於該等期間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11. 稅項(續)

(d) 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低至5%。

本集團並無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並打算將其保留以經營及擴張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因此，截至期末並無就預扣稅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

有關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而將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6,599	85,808
按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157,005	22,085
境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54,849)	—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2,986	(5,067)
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減撥備(附註(i))	(3,349)	(1,185)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項影響	38,650	12,0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16,108)	—
暫時性差額的稅項影響	260	(2,7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的稅項影響	(28,429)	(28,205)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31	7,333
就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2,009)	(338)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5,212)	3,839

(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稅務機關批准，則可獲得基於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實際研發開支並按該等已產生開支5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

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1.5766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特別股息，並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股東批准。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該交易」)完成後方可進行，故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由於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1,814	81,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9,24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0.26	5.22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進行轉換而對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之分母)計算。並未對盈利(分子)作出調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1,814	81,98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246	1,569,246
作出以下調整：		
— 購股權(千股)	64	4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69,310	1,569,2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40.26	5.2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3,254	7,971	9,016	87,573	5,689	69,210	792,713
累計折舊	(33,095)	(2,629)	(4,138)	(39,656)	(3,847)	—	(83,365)
賬面淨值	580,159	5,342	4,878	47,917	1,842	69,210	709,348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0,159	5,342	4,878	47,917	1,842	69,210	709,348
添置	—	—	2,984	9,012	29	39,318	51,343
出售	(9,756)	—	(25)	(490)	(8)	—	(10,279)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627	—	—	—	—	(13,627)	—
折舊	(16,472)	(505)	(1,216)	(6,584)	(421)	—	(25,198)
期末賬面淨值	567,558	4,837	6,621	49,855	1,442	94,901	725,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1,321	7,971	11,794	92,740	5,436	94,901	824,163
累計折舊	(43,763)	(3,134)	(5,173)	(42,885)	(3,994)	—	(98,949)
賬面淨值	567,558	4,837	6,621	49,855	1,442	94,901	725,214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67,558	4,837	6,621	49,855	1,442	94,901	725,214
添置	66	—	107	1,881	—	15,194	17,248
出售	(18,383)	—	(150)	(1,070)	—	—	(19,603)
轉撥自在建工程	637	—	—	114	—	(751)	—
折舊	(13,666)	(384)	(1,722)	(8,387)	(259)	—	(24,418)
期末賬面淨值	536,212	4,453	4,856	42,393	1,183	109,344	698,4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589	7,971	10,140	85,250	5,436	109,344	805,730
累計折舊	(51,377)	(3,518)	(5,284)	(42,857)	(4,253)	—	(107,289)
賬面淨值	536,212	4,453	4,856	42,393	1,183	109,344	698,441

現金產生單位因包含商譽而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詳見附註16。

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花費的人民幣274,673,000元為銀行借款提供抵押，詳情見附註23(c)。



15.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8,143
公平值調整	(1,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493
公平值調整	(1,7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740

上述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本集團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的工廠及辦公室，有關工廠及辦公室位於北京市平谷區盤龍西路23號，建築面積約為39,714.5平方米。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74,74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49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市價基準達致，而其持有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且近期曾對所估值投資物業的位置及類別進行評估。

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入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貼現率乃參考具有相似業務組合的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

估值已計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潛在影響，方法是通過修改前一年的假設，反映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的不確定性以及違約及非支付租金的風險。下表呈列與前一年相比所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出租率	60.0%至86.8%	50.0%至90.0%
租金增長率	3.0%	4.0%
貼現率	6.0%	7.1%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年內第3層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15. 投資物業(續)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貼現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賃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率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意味著合理可能變動的範圍，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增加1%	(40,430)
預期出租率減少3%	(11,840)
租金增長率減少0.5%	(18,060)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754	874	11,755	36,440	5,012	214,835
累計攤銷	—	(752)	(6,010)	(18,624)	(5,012)	(30,398)
賬面淨值	160,754	122	5,745	17,816	—	184,437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754	122	5,745	17,816	—	184,437
攤銷費用	—	(112)	(784)	(2,428)	—	(3,324)
期末賬面淨值	160,754	10	4,961	15,388	—	181,113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74	11,755	36,440	5,012	214,835
累計攤銷	—	(864)	(6,794)	(21,052)	(5,012)	(33,722)
賬面淨值	160,754	10	4,961	15,388	—	181,113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0,754	10	4,961	15,388	—	181,113
攤銷費用	—	(3)	(784)	(2,428)	—	(3,215)
期末賬面淨值	160,754	7	4,177	12,960	—	177,89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754	874	11,755	36,440	5,012	214,835
累計攤銷	—	(867)	(7,578)	(23,480)	(5,012)	(36,937)
賬面淨值	160,754	7	4,177	12,960	—	177,898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透過業務合併獲得，與輸液器業務有關。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予以釐定。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率	57.4%至58.2%	57.7%至59.7%
增長率	2.5%	2.5%
貼現率	15.3%	15.2%

於年內，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已導致大面積製造業嚴重中斷及裝配廠房關閉。此對輸液器業務構成巨大壓力，並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已獲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不確定性水平增加，二零二零年的貼現現金流量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編製，該方法涉及多項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各情況下不同未來事件的假設概率，而非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測試採用單一情景。儘管可能存在許多情況及概率，最終確定了兩種情況，主要假設如下：

正面情況：受出行限制及客戶需求減少影響，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輸液器業務產生的收入能恢復到其於二零一九年爆發新冠肺炎前的正常水平。

負面情況：受出行限制及客戶需求減少影響，輸液器業務產生的收入到二零二二年前方能逐步回復至正常表現。

	正面情況	負面情況
二零二一年的增長率	21.3%	13.4%
二零二二年的增長率	16.2%	14.8%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增長率	10.0%至17.4%	11.3%至17.6%
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	58.3%	58.3%
二零二二年的毛利率	57.6%	57.4%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率	58.0%	57.8%

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5%(二零一九年：2.5%)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該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5.3%(二零一九年：15.2%)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並已考慮各情況下的收入減少。



16.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均將不會導致賬面總值高於可收回總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由於估計不同情況的權重及各情況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如增長率、毛利率、工資通脹及稅前貼現率)時使用重大判斷，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評估對各項關鍵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變動， 其他輸入 數據不變	可收回金額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增長率	減少0.5%	(543)
毛利率	減少5%	(588)
貼現率	增加1%	(619)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集團公司(「泰邦生物」)9.67%(二零一九年：16.44%)股權。泰邦生物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泰邦生物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泰邦生物少於20%的股權，但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邦生物六名董事中有一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有權於泰邦生物行使重大影響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泰邦生物的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直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為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6.44%攤薄至16.40%。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淨額」下確認虧損人民幣8,094,000元，而匯兌虧損人民幣27,000元則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101百萬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1,000,000股普通股。於出售後，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據此，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額外19,000,000美元，作為售價的調整。由於本公司仍然有權委任泰邦生物六名董事的其中一名，故該交易並無影響對泰邦生物行使重大影響力的程度。本公司已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下確認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產生之收益人民幣269,002,000元，而人民幣21,078,000元則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日期，於泰邦生物之權益已由16.40%減少至13.8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由於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及泰邦生物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泰邦生物股權由13.84%攤薄至13.72%。權益攤薄導致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並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下確認虧損人民幣26,723,000元，而匯兌收益人民幣703,000元則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泰邦生物股份120.0美元之代價向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出售所有股權(即5,321,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910,167股泰邦生物股份及不少於660,833股泰邦生物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之交易已完成，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下確認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18,713,000元，而人民幣3,748,000元從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意向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出售之泰邦生物餘下9.67%權益(即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原因為董事已物色買家，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協議。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且本公司委任之董事已自同日起辭任泰邦生物之董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2,311,883
商譽	—	1,387,518
	—	3,699,401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應佔 溢利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泰邦生物集團公司	法團	開曼群島/ 中國	9.67% (二零一九年： 16.44%)	人體血漿生物醫藥產品的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年內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99,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113,410
換算聯營公司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114,74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7,44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14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附註18)	(2,166,48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出售於泰邦生物之權益之收益按下列方式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買代價	2,067,828
應佔已出售之權益	(1,497,443)
匯兌調整	17,33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587,715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因應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0,430,349	9,056,120
非流動資產	6,213,954	6,589,597
流動負債	(920,393)	(835,227)
非流動負債	(252,699)	(304,846)
資產淨值	15,471,211	14,505,644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4,872,358	13,990,36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97,479	2,311,88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615,043	3,473,019
年內溢利	1,163,657	874,0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689,886	(140,534)
全面收益總額	1,853,543	733,472
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0,304	695,685
權益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20,122)	(117,835)
權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0,182	577,850
自聯營公司所收取的股息	—	—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參考附註1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9.67%泰邦生物股權(即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被歸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截至批准財務報表之日，出售剩餘權益的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且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66,486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349	15,369
在製品	5,331	6,541
製成品	12,361	14,474
	39,041	36,384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i)	107,880	163,639
應收票據(ii)	2,026	6,303
預付款項及按金	6,488	7,127
可收回增值稅	19,713	15,970
其他應收款項	15,263	24,386
貿易應收款項 — 非即期	151,370	217,425
	—	(11,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即期部分	151,370	206,225

- (i)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6,345	42,948
3至6個月	15,825	28,249
6至12個月	15,478	28,245
1至2年	29,191	20,096
2至3年	21,041	44,101
	107,880	163,639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4.10(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自出具發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三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合共結欠本集團約人民幣90,389,000元)個別簽訂還款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約人民幣28,000,000元(「逾期債務」)確認為超出該等客戶獲授的信貸額度的金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計兩年內的期間，逾期債務將以現金人民幣1,400,000元分期按月清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就逾期債務作出的還款與協定時間表一致。

- (ii) 應收票據的賬齡在180天以內的信貸期之內。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19	13,348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8,942	22,545
來自客戶的墊款	16,051	13,266
已收按金	3,955	2,411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03	4,038
專業服務費	2,922	3,269
擔保責任虧損撥備(附註7)	18,480	17,744
遞延政府補貼－即期部分(附註22)	642	442
其他應付款項	16,288	21,435
	92,602	98,49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並非金融負債之來自客戶的墊款、已收按金、增值稅及其他稅項以及遞延政府補貼外，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而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591	10,592
6至12個月	3,847	1,015
超過1年	4,924	804
2至3年	972	361
超過3年	1,685	576
	15,019	13,348



22. 遞延政府補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931	883
添置(附註)	—	17,690
攤銷	(642)	(642)
於年末	17,289	17,931
即期部分	642	442
非即期部分	16,647	17,489
	17,289	17,93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接獲人民幣17,690,000元之政府補貼，主要用作興建新生產廠房(現已竣工)。

該等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入賬，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a))	—	577,071
一年內到期償還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貿易融資借款(附註(b))	10,000	10,000
	10,000	587,071
非流動負債 — 有抵押		
銀行借款(附註(c))	18,000	—
銀行借款總額	28,000	587,071



23.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借款人)與Morgan Stanley Bank, N.A. (「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不超過82,720,000美元的貸款(相當於人民幣539,740,000元)(「該貸款」)，為期一年。經本公司與貸款人雙方同意後，該貸款獲延期一年。根據貸款協議，倘Liu Yufeng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Liu Yufeng女士的任何親屬或Liu Yufeng女士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實體不再直接或透過任何實體間接於一般而言有權在本公司管理層選舉中表決之全部權益或股權中實益擁有30%以上之表決權，將會構成一項強制提前還款事件。

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685厘計息，並以3,162,854股泰邦生物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出售泰邦生物股份(附註17)後，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該貸款。

- (b) 銀行借款指北京銀行墊付的貿易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授出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全部銀行融資均須待本公司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比率的契約後方可作實，此類契約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貸安排。

倘本公司違反契約，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

該借款由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按0.50厘加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息。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中國工商銀行授出的一筆新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償還，當中的人民幣18,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動用。

該借款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274,673,000元作為抵押，按中國中央銀行的最優惠利率減0.10厘計息。該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存貨撇減	折舊撥備	收購附屬 公司之 公平值盈餘	重估物業、 廠房及 設備產生之 公平值盈餘	遞延政府 補貼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1,432	755	10	(8,774)	(859)	—	—	317	(7,119)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2,325	—	19	5,493	413	4,312	—	4	12,566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	755	29	(3,281)	(446)	4,312	—	321	5,447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計入)	1,466	67	—	561	438	(111)	4,130	—	6,551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3	822	29	(2,720)	(8)	4,201	4,130	321	11,998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11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740,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加以抵銷。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遞延稅項資產	14,726	9,174
遞延稅項負債	(2,728)	(3,727)
	11,998	5,447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69,246,098	965



26. 其他儲備

	併購儲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ii)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964	74,047	330,900	115	2,576	471,602
貨幣換算差額	—	(10,062)	—	—	—	(10,06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1,417)	—	—	—	(1,417)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44,057	—	—	—	44,05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195)	—	—	—	(195)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106,430	330,900	115	2,576	503,985
貨幣換算差額	—	(626)	—	—	—	(626)
換算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4,741)	—	—	—	(114,74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後重新 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676	—	—	—	67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 權益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17,330)	—	—	—	(17,33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64	(25,591)	330,900	115	2,576	371,964

- (i) 併購儲備指：(a)重組後就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付的總代價；及(b)當時的權益擁有人向本集團作出的現金出資。
- (ii) 資本儲備主要指：(a)就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而言，已付/已收代價與所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b)收取自一名關連人士的免息貸款(已扣稅)的賬面值與未貼現金額之間的差額。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新餘永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餘永碩」)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認購天新福(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11,250,000股新股份，佔天新福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天新福的股息為人民幣96,500,000元，其中新餘永碩應佔人民幣12,658,000元。



27. 租賃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租賃倉庫及工廠設施。租賃一般為期一至兩年。租賃付款每一至兩年重新磋商，以反映市場租金。本集團禁止若干租賃訂立任何分租安排。

有關倉庫及工廠之租賃乃於多年前訂立，屬於土地及樓宇之合併租賃。之前，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i) 使用權資產

與租賃物業有關但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8	22,929	23,027
添置	240	—	240
年內折舊支出	(320)	(482)	(8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	22,447	22,465

(ii) 租賃負債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03	2,442	2,545
利息開支	(8)	—	(8)
租賃款項	(76)	—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	2,442	2,461



27.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i) 租賃負債(續)

應付未來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546	(1)	2,54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469	(8)	2,461

未來租賃款項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2,461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	
租賃負債利息	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38
	246
短期租賃的未貼現承擔總額	40



27. 租賃(續)

(a)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續)

(iv) 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2)

(b) 作為出租人之租賃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其自有商用物業。所有租賃均從出租人角度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乃由於該等租賃並無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1,801,000元。

下表載列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當中顯示將於報告日期後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871
一至兩年	12,318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56
	41,445

28. 資本承擔

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期末已訂約惟尚未入賬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93	30,41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董事會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發行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即70,891,722股股份)。

該計劃的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及董事，並就彼等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溢利作出的貢獻授予購股權作為補償，並允許相關僱員及董事能分享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並透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修訂。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以下四個日期根據表現條件分4個等量批次(即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25%，各批次以下稱為「批次」)歸屬，分別為：緊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計6個月屆滿後一日(「首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首週年(「第二個歸屬日」)；首個歸屬日的第二週年(「第三個歸屬日」)；及首個歸屬日的第三週年(「最後歸屬日」)。該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披露。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未行使	118,471	118,471
年內已沒收	—	—
年內已行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118,471	118,471

於二零二零年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人民幣0.626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0.626元)，其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年(二零一九年：4年)。

於年末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中，118,471份(二零一九年：118,471份)於年末已歸屬及可行使。



30.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289	3,465
僱員退休福利	195	203
	3,484	3,668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相關國家及業務的薪酬水平及待遇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b)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乃來自應收泰邦生物款項結餘及應付泰邦生物附屬公司款項結餘。

31.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需要提供之現金	1,482,958	55,098
短期存款(附註)	218,825	77,500
	1,701,783	132,598

附註：

該結餘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2.0%至2.8% (二零一九年：2.0%至2.8%)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354,860	7,836
以港元計值	95	1,125



31. 補充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67,724	4,572	572,2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	—	10,000
支付租賃負債	—	(202)	(202)
已付利息	(30,114)	—	(30,1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114)	(202)	(20,316)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0,114	10	30,124
匯兌差額	9,347	—	9,347
出售土地使用權	—	(1,835)	(1,835)
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39,461	(1,825)	37,6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87,071	2,545	589,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8,000	—	18,000
支付銀行借款	(585,401)	—	(585,401)
支付租賃負債	—	(332)	(332)
已付利息	(10,663)	—	(10,66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78,064)	(332)	(578,396)
其他變動			
添置物業	—	240	240
匯兌差額	8,330	—	8,330
利息支出	10,663	8	10,671
負債相關的其他變動總額	18,993	248	19,24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00	2,461	30,461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報告期末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854,457	354,37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9,941	696,04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基準如下：

- 一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可於活躍高流通市場買賣的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的公平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一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予以披露：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的報價)；及

第3層：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擁有：						
Health Access Limited (「Health Access」)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每股面值1港元的 480,026,001股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普華和順(北京)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普華和順(北京)」)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	人民幣154,3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蘇普華和順醫療器械有限 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伏爾特技術」)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26,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徐州一佳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徐州一佳」)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中傑天工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山東伏爾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北京伏爾特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輸液器業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貸款	419,969	419,96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3,393,431
	419,969	3,813,4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057	187,2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30	2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	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6,621	123
	1,689,726	215,2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965,400	—
總流動資產	3,655,126	215,204
總資產	4,075,095	4,028,60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442	133,4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	224
銀行貸款	—	577,0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5	2,606
總流動負債	135,391	713,340
資產淨值	3,939,704	3,315,26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965
股份溢價	1,492,937	1,492,937
其他儲備	214,594	236,067
保留盈利	2,231,208	1,585,295
總權益	3,939,704	3,315,26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月娥

董事
林君山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92,937	17,583	1,644,003	3,154,52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8,708)	(58,70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39,275	—	239,275
貨幣換算差額	—	(20,791)	—	(20,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937	236,067	1,585,295	3,314,2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45,913	645,913
貨幣換算差額	—	(21,473)	—	(21,47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2,937	214,594	2,231,208	3,938,739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董事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1.5766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的特別股息，並在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獲股東批准。由於特別股息須待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該交易」)完成後方可進行，故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由於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特別股息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均於中國進行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而將來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則主要涉及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管理層或會考慮日後進行貨幣對沖交易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匯率波動。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3%(二零一九年：3%)，在管理層合理認為於各日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48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296,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貸款結餘的匯兌差額所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46,828	123,637
港元	95	1,125
美元	1,354,860	7,836
總計	1,701,783	132,598
銀行貸款 —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8,000	10,000
美元	—	577,071
總計	28,000	587,071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附註23)。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0,2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所附帶的利率風險。增減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之前期間內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擔商品價格風險，此乃主要由於屬本集團輸液器業務產品主要原材料的塑膠價格波動所致。於年內，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並不重大，而本集團亦具備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靈活性。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目的在於控制可收回款項問題的潛在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且該等銀行大部分均為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或公開上市公司。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均存於擁有可接受信貸評級的商業銀行。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落實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大部分該等結餘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國有企業或主要客戶的款項。過往概無發生有關結餘的重大違約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金額為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按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組別C為被識別為違約風險顯著上升的分銷商客戶及組別D為三名已出現信貸減值且存在重大違約風險的客戶。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組別A	組別B	組別C	組別D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5.20	1.46	46.15	39.20
賬面總值	28,369	32,754	12,791	68,784
虧損撥備	1,475	477	5,903	26,963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3.85	1.61	—	24.62
賬面總值	54,150	44,145	—	90,391
虧損撥備	2,084	709	—	22,254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該等比率可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政府為限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而實施的限制措施導致二零二零年的經濟活動萎縮。儘管經濟活動有望恢復，但恢復的速度及規模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不確定性包括病毒可能於二零二一年再次出現，及影響宏觀經濟的潛在風險或影響未來12個月或以後發生違約風險的其他因素。因此，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導致組別D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中的情況及概率加權獲重新評估。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47	9,55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9,771	15,4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4,818	25,047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指應收僱員墊款及應收租金收入。該等款項被視作低風險，因借款人被視為在短期內有強大的能力履行此義務，因此減值撥備被釐定為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因採用預期信貸風險模式而產生的債務投資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往來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承諾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載於年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年末的現時利率計算)及本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 要求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5年 以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工具：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829	27,829	27,82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51	71,651	71,651	—
銀行借款	28,000	32,062	10,461	21,601
租賃負債	2,461	2,469	2,469	—
	129,941	134,011	112,410	21,601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工具：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086	28,086	28,08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41	78,341	78,341	—
銀行借款	587,071	616,559	616,559	—
租賃負債	2,545	2,546	2,546	—
	696,043	725,532	725,532	—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5%(二零一九年：11.30%)。該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總權益」加銀行借款計量。

36. 新冠肺炎之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將冠狀病毒及新冠肺炎列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其後，本集團之營運於以下方面受到重大干擾：

- 對本集團營運之輸液器業務造成干擾；
- 中國的醫院人流減少；
- 政府何時解除封閉措施及放寬社交距離規定以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之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持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影響。視乎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或會進一步錄得不佳業績及面臨流動資金受限，並出現額外資產減值。然而，二零二一年剩餘時間及其後的確切影響將無法預測。

37. 報告期後事項

派付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批准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766港元已經派付。

完成出售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完成以450,000,000美元之代價向Biomedical Treasure出售3,750,000股泰邦生物股份之交易。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